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9号

关于金汉王通信研发中心项目 10 千伏外电源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金汉王通信研发中心项目 10 千伏外电源工程立项申请》、《关于金汉王通信研发中心项目 10 千伏外电源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综合考虑规土等部门意见，同意你单位实施金汉王通信研发中心项目 10 千伏外电源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一、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朝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西区。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 $12 \times \Phi 150 + 2 \times \Phi 150$ 地埋电力管线，起点为电子城西区二

号路现状电力管井，止点为金汉王通信研发中心项目电缆分界室，长约 113 米，新建直通电力管井 1 座，转角井 1 座，三通井 2 座。

三、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94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项目不得新增架空线路。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金汉王通信研发中心项目 10 千伏外电源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 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不招标	
设计				不招标	
施工				不招标	
监理				不招标	
重要设备				不招标	
重要材料				不招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土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5 份